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便于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3年1月30日